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規劃本院之課程發展，特設置『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2名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。
 - （三）校外代表：1至2名，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校友。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1名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。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教師代表、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；校外代表如有出缺，由院務會議推選遞補之；學生代表如有出缺，由各系所推選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院秘書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 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系(所)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